

以上諸銅件，皆拾自地面，均無地層之根據。但吾人就其散布之情形言之，亦有爲吾人注意之點者。蓋其散布之路線，就余所拾者，分爲二線：一爲漢初通西域之路線，即羅布淖爾北岸沿孔雀河北支，由東而西，即余所踏查之百餘里地是也；一爲樓蘭遺址路線，即沿孔雀河南支，東至蒲昌海，爲晉西域長史所居之地也。前者，如銅印章、五銖錢、十二辰鏡，已有文字記載，證明爲漢物者外，其他若矢鏃、弩機、劍首等等，疑亦爲漢時遺物。蓋余所採集銅矢鏃近百餘枚，而七十餘枚皆得自漢烽燧亭遺址。此地已有木簡、漆器作證明，爲漢人防邊舉烽燧之所，則此處所遺矢鏃，必與漢木簡同時無疑。若弩機一項，由木簡上所載具領兵器簿，已顯明爲漢人兵器之一，而劍首據周禮所述，在周時已極通行，至漢其形式猶未有變更也。至於飾具之類，如帶飾、耳飾、指飾，雖本地土人亦均習用，但漢式亦復相同。例如帶鈎之類，其形樣花紋，與中國本部陝西一帶所出者，均無甚差別；又與內蒙古西部黑柳圖所出者，亦互爲一致。余於民國十六年發掘黑柳圖遺址，出現帶鈎，弩機等件，同時出土者有五銖錢及繩文陶片之類，此蓋有地層及文字上之根據，而可認爲漢物也。故此類飾物，來源雖出於域外民族，但傳入中國後，與中國文化混合，另行製造。例如以貝爲帶，鈎用黃金飾，則又非域外人所有，而爲中國之風尚矣；故文帝以之賜匈奴單于也。總之，凡在孔雀河一帶所採拾者，無論其最初來源如何，皆爲漢代遺物，而爲漢人所傳播至西域者也。其次爲樓蘭遺址路線：此古址爲一九〇一年斯文赫定所發見。同時拾零銅件甚多，其鈴鐺之屬，與余在其地所獲之銅鈴（圖版九：圖³⁹、⁴⁰）形式多相同。後於赫定者，爲斯坦因氏；其所採拾之銅件，亦大體一致。是此類銅件，在樓蘭爲一極通常之出品。但樓蘭之年代，據赫定先生所獲木簡之記載，爲晉泰始以後事，不及兩漢；則所有古物，當亦爲魏晉或以後所遺留。雖如劍首，形式自漢至晉，未嘗稍變，然遺留於此地者，則爲晉人而非漢人也。再就其銅質言之：孔雀河北支沿岸所拾者，其銅色微黃，質亦細潤；在樓蘭遺址者，如圖⁸⁹銅色微紅，質亦粗糙，顯與孔雀河北岸爲兩時期之物，或先後相承也。又有五銖小錢一枚，亦出樓蘭遺址，雖五銖沿用漢名，而錢則爲魏晉以後所鑄。反之在孔雀河北岸，則未嘗拾類此小錢。故孔雀河北岸與樓蘭